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同意通过：

1、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